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死亡行为的定性

——江西高院裁定李某等人故意伤害案

重点发布

裁判要旨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款后半段规定属于注意规定而非拟制规定,行为人在非法拘禁他人的过程中,采用超出非法拘禁的暴力致人死亡的,不能一概定故意杀人罪,应根据行为人的主观心态及客观行为定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案情

被告人李某等人在S市从事非法传销活动,李某是传销窝点"主任",余某、齐某等其他被告人系传销窝点成员。2016年4月25日晚,被告人余某等将被害人朱某骗至传销窝点。李某受上线许某(另案处理)指示去"教训"朱某。朱某发现被骗后进行反抗并欲离开,李某遂指挥各被告人将朱某抬进卧室按倒在地,各被告人对朱某捂嘴、按压手脚、打耳光,李某对其实施打耳光,踹脖子、胸口和肚子等部位,用毛巾捂嘴,灌水等行为,导致朱某昏迷。李某点着打火机在朱某嘴唇上烤,见其无反应,就安排其他被告人轮流给朱某做心肺复苏,但朱某仍无反应。后李某在上线许某指示下,带领传销人员分批撤离。经法医鉴定,被害人朱某系生前受到外力打击等作用而死亡。

裁判

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李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余某等其他被告人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相应有期徒刑。

李某等不服,提起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非法拘禁他人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是均定故意杀人罪(观点一),还是根据具体案情定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观点二)。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并不统一。笔者赞同观点二。

*1.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款后半段属于注意规定,而非法律拟制。*本案产生分歧的重要原因在于对该条款犯非法拘禁罪"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的性质理解不同,存在"法律拟制说"及"注意规定说"两种观点。法律拟制是立法基于罪刑相适应、保护法益等理由,对甲行为赋予与乙行为相同的法律效果,前述观点一基于"法律拟制说",认为只要非法拘禁行为人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即使没有杀人故意,如故意实施伤害行为过失导致被害人死亡的,也应拟制为故意杀人罪。这是因为二者在法益侵害上无明显差异,亦为了避免处罚过轻的结果。观点二基于"注意规定说",认为本条系注意规定,不改变法律规定性质,仅具提醒法官注意的功能,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或死亡的,仍根据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定罪。对于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虽造成死亡结果却仅具伤害故意的行为应认定故意伤害罪。笔者赞同"注意规定说",因法律拟制赋予了行为更严苛的法律效果,实质上将非法拘禁中部分缺乏杀人故意的伤害行为升格为故意杀人罪,虽然损害法益相同,但在法益损害的行为样态和行为人主观故意上差异较大,将仅具伤害故意的行为以故意杀人罪论处存在客观归罪之嫌。法律拟制应当受到严格限制,当立法意图并不明确时,法官在解释法律时应采取谦抑态度,不能随意解释为法律拟制。笔者认为,将该条解释为注意规定,同样能实现罪刑相适应,不会造成处罚过轻的结果:因暴力行为致人伤残、死亡的,吸收了非法拘禁行为,按照吸收犯原理,可以按照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从重处罚。

*2.对非法拘禁中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均以故意杀人罪论处,不符合立法技术。*观点一提出,从立法技术看,该条款"致人伤残、死亡"与"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是对应关系,即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伤残的,构成故意伤害罪;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构成故意杀人罪。笔者认为,从该条款之表述并不能得出"致人伤残、死亡"与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形成一一对应关系的结论,因立法并未采取"分别"之表述。该条款并非简单对应,而是复合选择关系,对于使用暴力致人死亡,但缺乏杀人故意的,构成故意伤害罪。

*3.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并不必然有杀人故意。*观点一认为,在使用暴力的情况下,行为人主观上为概括故意,对伤残或死亡结果均持放任心态,出现任何结果都不违背其意志,因此,非法拘禁中使用暴力,造成伤残的定故意伤害罪,造成死亡的定故意杀人罪。笔者认为,这并不符合客观实际。行为人对于伤残、死亡的后果,既可能基于直接故意或间接故意,也可能出于过失。从本案看,被告人的犯罪动机是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迫使其加入传销组织,以实现骗取财物的经济目的,并不存在剥夺他人生命的动机;从殴打过程看,李某等人"教训"被害人,对其采取捂嘴,按压手脚,打耳光,灌水,踹脖子、胸口和肚子等行为,而未采取杀伤性工具和高强度手段;从事后行为看,各被告人发现被害人昏迷之后,对其进行了抢救,撤离现场时,李某对其他被告人表示:"没想到这次搞失手了,以后不能再打新人给新人灌水了。"以上表明李某等人缺乏剥夺被害人生命的故意,对被害人的死亡存在过失。在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等犯罪中同样如此,行为人的目的多为逼取口供或取证,具有杀人故意者只是极少数,若只要致人死亡即定故意杀人罪,有欠公平合理。

综上,非法拘禁中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分三种情形:一是使用未超出非法拘禁的暴力,过失导致被害人重伤、死亡,以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款前半段的非法拘禁罪结果加重犯论处;二是基于伤害故意,使用超出非法拘禁本身的暴力,致人伤残或者死亡的,以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论处;三是出于直接或间接杀人故意,使用超出非法拘禁本身的暴力,致人死亡的,以故意杀人罪论处。综上,李某等人应定故意伤害罪。

本案案号:(2017)赣11刑初4号,(2017)赣刑终126号

案例编写人: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汤媛媛

案例解析

农村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并不当然导致拆迁利益分配方案无效

——北京大兴法院判决马某诉张某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签订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涉案院落被拆迁之后就解决拆迁补偿问题达成一致的,即使农村房屋买卖合同因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被确认无效,并不必然导致此拆迁利益分配方案无效。

案情

2010年3月5日,马某与张某签订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买卖合同,约定:张某以70万元的价格将其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某镇某村的宅基地的使用权出售给马某兴建住房;如遇拆迁,双方各占全部补偿的50%,包括回迁房及现金。该合同另有注明:购房款柒拾万元,张某已收。注明内容上另有按压指印。后,马某在涉案院落原有五间老房的南侧投资新建两排正房。2015年7月9日,张某与案外人张某某作为涉案宅基地及房屋的产权人分别签订住宅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张某享有的拆迁利益包括拆迁补偿款150余万元、总面积为198.49平方米的回迁房三套。2015年7月31日,马某与张某签订欠条一份,内容为:"今有张某欠马某壹百贰拾万元正,欠款原因:张某在自家某镇某村院落建房,当时从马某处借走现金壹百贰拾万元正,本人承诺拆迁款到位后马上返还马某"。关于该份欠条,张某认可该份欠条的签订是为了解决合作建房,但主张存在胁迫情形;马某主张该份欠条实际上是双方关于拆迁利益划分协商的结果,欠条中载明的120万元涵盖了包括购房款在内的各项损失,与其所诉是同一法律关系。现马某向本院起诉,要求判令:双方于2010年3月5日签订的宅基地及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张某返还购房款70万元、赔偿房屋增值损失20万元、补偿拆迁利益的70%(计77万元)。

裁判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原告马某在签订宅基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时并非涉案宅基地所在地的村民,且至今仍非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故双方之间签订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买卖合同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双方当事人在涉案院落拆迁之后签订的欠条实际上是双方达成的拆迁利益分配方案,是双方关于拆迁利益划分协商的结果。张某虽主张欠条存在胁迫情形,但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法院依法不予采信,故其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义务。遂判决马某与张某签订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买卖合同无效,张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马某拆迁利益120万元。

张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某主张欠条系其受胁迫所签,但未就此提交证据加以证明,法院对其该项主张不予支持。结合该案证据和当事人陈述可以认定,张某、马某于2015年7月31日签署的欠条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欠条名为借还款,实为解决拆迁补偿等问题所签,马某亦认可该欠条与其所诉系同一法律关系,系双方协商的结果,包含了购房款的返还问题。因此,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达成的合意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权利,与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特定身份相联系,不得转让给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原告马某自签订宅基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之时至今,仍非涉案宅基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故本案双方当事签订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买卖合同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本案需要探究的问题有以下两个。

*1.双方当事人之间签订的欠条的法律性质。*关于马某与张某签订的内容为:"今有张某欠马某壹百贰拾万元正,欠款原因:张某在自家某镇某村院落建房,当时从马某处借走现金壹百贰拾万元正,本人承诺拆迁款到位后马上返还马某"的欠条,张某认可该份欠条的签订是为了解决合作建房,但主张存在胁迫情形,且此份欠条属于借贷关系,应与本案无关;马某主张该份欠条实际上是双方关于拆迁利益划分协商的结果,欠条中载明的120万元涵盖了包括购房款在内的各项损失,与其所诉是同一法律关系。结合马某在张某院落内投资建房、涉案院落已被拆迁、欠条内容涉及建房、张某亦认可欠条的签订系为了解决合作建房等事实,可以认定:该欠条并非基于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所签,实际上系双方当事人为解决拆迁补偿等问题所签,系双方于涉案院落拆迁之后达成的拆迁利益分配方案。

*2.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欠条的法律效力。*关于此份欠条的效力,双方各持己见。张某主张该份欠条签订时存在胁迫情形,据此否认该份欠条的法律效力,但其并未就此提交充分证据加以证明,其亦认可欠条签订当日不存在身体胁迫情形,故法院对张某的此项主张不予支持。根据证据规则,应由被告张某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据此,可以认定该份欠条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亦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故该份欠条应为依法有效的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均应当按照达成的合意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本案案号:(2015)大民初字第14150号,(2016)京02民终5597号

案例编写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张纪云

法案精要

违法贮存失效医疗器械的法律责任

——江苏南通中院判决如皋下原医院诉如皋监管局医疗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

裁判要旨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法使用医疗器械是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前提条件,违法贮存医疗器械但不能证明将使用的,不属于该条款规制的范围。

案情

江苏省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如皋监管局)于2015年6月3日作出皋市监罚字[2015]07012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如皋市下原医院(以下简称下原医院)于2015年4月1日在西药房药柜内摆放失效的8袋一次性使用胃管和1袋一次性使用输氧面罩,属涉嫌使用过期、失效的医疗器械,决定给予没收上述失效的医疗器械并处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下原医院申请行政复议被维持后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和复议决定。

裁判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使用医疗器械不包括贮存医疗器械,案涉过期医疗器械处于存放待用状态而未进入诊疗环节,依法不属于《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遂判决:撤销被诉的行政处罚决定和相应的行政复议决定。

一审宣判后,如皋监管局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下原医院将超过使用期限的一次性使用胃管、输氧面罩,与其他胃管、输氧面罩混同摆放贮存,是否属于《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违法使用医疗器械。

*1."违法使用"的内涵应当符合文义解释的通常含义。*虽然《条例》对于医疗器械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均设定了相应生产、经营、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义务,但《条例》第六十六条仅对生产、经营、使用违法的,设定了行政处罚。本案行政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是违法贮存,即把违法贮存扩大解释为违法使用,因此,需要对违法使用的内涵予以探明。

安定性和确定性是法律的首要特征,对法律规定,首先要理解其核心、通常含义,只有法律适用明显不正义或者存在漏洞时,才允许超越规则的核心意思进行目的性扩张。行政机关执法时应遵守对法律规定通常含义的理解。《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使用医疗器械"的语义是非常清楚的,核心意思就是使医疗器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对此,行政机关并不存在扩大解释和自由裁量的空间。行政机关只要严格遵守"使用"的通常文义,就能够顺利执法。反之,如认定购入医疗器械后存放于药房就是使用医疗器械,则明显超出了"使用"的语义范围,也不具有社会普遍可接受性。法律本来是让社会公众了解和掌握的,如果法律语言经过行政机关的解释后失去了本来的意义,法律规定就会丧失其确定性和普遍适用性。

*2.有充分证据证明"违法贮存"与使用高度关联的,可认定为"违法使用"。*医疗器械的使用,往往关涉人的生命安全,从权利的位阶来看,生命健康权要高于其他财产性权利。如违法贮存将导致违法使用,进而危害人的生命健康的,则应当对"违法使用"进行目的性扩张,认定"违法贮存"涵摄于"违法使用",以体现《条例》"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立法目的。

具体来说,如行政机关有证据证明行为人违法贮存医疗器械就是为了之后违法使用,或者违法使用概率较大,由于贮存和使用之间有着较之通常情况下更为紧密的联系,可以将违法贮存也认定为违法使用。鉴于该认定对法律的适用超出了概念的通常语义射程,而行政处罚又属于负担行政,行政机关应负有更强的说明理由义务。其举证证明的标准也要从高度可能性标准上升到排除合理怀疑标准。本案是在药房而非手术室等贮存与使用联系更为紧密的空间存放医疗器械,所放置器械的数量也十分有限,不足以得出违法使用的结论。由于《条例》并未对违法贮存规定相应的法律后果,行政机关基于对法律构成要件事实认识的错误,适用了违法使用的罚责,构成适用法律错误。

*3.本案行政处罚不符合比例原则。*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六项规定了明显不当标准,将行政裁量纳入司法审查范围,体现了良好行政的立法追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体现对行政相对人最低程度的侵扰。反之,即便行政处罚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仍可因不合乎比例而被撤销。本案失效的医疗器械价值108.6元,且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也无必然的因果关系,行政机关可以通过没收、销毁器械等方式实现执法目的,而没有必要再处以2万元罚款。因此,就被诉行政行为的合理性而言,罚过并不相当,不符合比例原则。

本案案号:(2015)东行初字第00443号,(2016)苏06行终701号

案例编写人: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殷 勤 陈燮峰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12月28日(总第7224期)

送达裁判文书

杨久平、徐佐雯:本院受理申诉人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余市分公司与你们【原被申诉人太子(新余)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最高法民抗136号民事裁定书及高检民监[2016]64号民事抗诉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抗诉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2017年8月15日,本院根据广州市国营兴达电器总厂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国营兴达电器总厂**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清算广州市国营兴达电器总厂在支付了破产费用后,已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现经广州市国营兴达电器总厂管理人清产核资,广州市国营兴达电器总厂已无财产可供分配,广州市国营兴达电器总厂管理人申请宣告广州市国营兴达电器总厂破产并终结广州市国营兴达电器总厂破产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18日裁定宣告广州市国营兴达电器总厂破产并终结广州市国营兴达电器总厂破产程序。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3月30日,本院根据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中国南航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清算中国南航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支付了破产费用后,已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现经中国南航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产核资,中国南航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破产人已无财产可供分配,中国南航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裁定终结中国南航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15日裁定终结中国南航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广州市宝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基本完毕,具备破产程序终结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18日裁定终结**广州市宝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10月18日根据襄阳宏伟航空器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深圳市航宇德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2月21日指定深圳广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航宇德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航宇德升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2月5日前向深圳市航宇德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都市阳光名苑3座16E;联系人:周月、晏翔;电话:0755-83167400、82984113;传真:0755-8298430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航宇德升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航宇德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3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江苏中兴铜业有限公司(含张家港市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清算其破产财产已按本院确定的分配方案分配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1)张商破字第001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大同市重工产品销售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10年12月16日依法宣告其破产还债。现该企业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本院根据破产清算组的申请,于2017年12月19日依法作出(2011)同民破字第15-7号民事裁定,宣告终结**大同市重工产品销售公司**破产程序,债权人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大同市康泰实业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经破产清算,该企业现有财产已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本院根据破产清算组的申请,于2017年12月19日依法作出(2011)同民破字第28-5号民事裁定,宣告终结**大同市康泰实业公司**破产程序,债权人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津0111破5号,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恒元物产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天津泰进光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天津市海纳有限责任清算事务所担任天津泰进光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湘江道香江花园2号楼B1702室,邮编:300210,电话:022-60320173,联系人:殷美丽、贾新伟)。债权人应在2018年3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3月30日10时在本院(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青运路3号)第三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当向本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的申请于2017年11月30日裁定受理**中力禾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2月8日指定浙江南孔律师事务所为中力禾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中力禾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2月24日前,向中力禾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新桥街18号1幢5楼;邮政编码:324000;联系电话:1800570901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力禾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力禾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3月9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4月10日,本院根据建德市汇丰物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新港粮油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杭州新港粮油有限公司管理人未接收到该公司任何资产、印章、证照和财务凭证,不能支付破产清算费用。2017年12月20日,管理人以杭州新港粮油有限公司不能支付破产清算费用为由,申请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杭州新港粮油有限公司的资产在本院涉及该公司的系列执行案件中已全部处置完毕,经管理人调查无任何资产,无法支付破产清算费用,故应当宣告其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提出的终结破产程序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宣告杭州新港粮油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杭州新港粮油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浙江]建德市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马耿标:本院受理原告彭文君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案号为(2017)粤0303民初21179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以上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2018年3月30日9时15分,开庭地点为本院五楼第十审判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 **[广东]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2017年12月14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广州市东建南洋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17)粤01强清5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州市啄木鸟卫生防疫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啄木鸟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7)粤01强清54-1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啄木鸟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啄木鸟公司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清算组(广州市天河北路189号中国市长大厦19层;负责人:鲁尚君;联系方式:15915962067)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逾期不申报者,自行承担法律后果。啄木鸟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及时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广州市啄木鸟卫生防疫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17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20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广州建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17)粤01强清6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州合富建材有限公司**(下称"合富建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7)粤01强清60-1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合富建材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合富建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清算组(广州市天河北路189号中国市长大厦19层 ;负责人:鲁尚君;联系方式:15915962067)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逾期不申报者,自行承担法律后果。合富建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及时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广州合富建材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12月25日

清算公告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7年11月1日作出的(2017)浙0106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杭州大方吉鸿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并指定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清算组成员。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杭州大方吉鸿商贸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245号西城博司2幢324室、326室,联系电话:13175093386,联系人:王律师,傅律师)申报债权,申报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原件。逾期未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公告!

杭州大方吉鸿商贸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12月28日